

以案为鉴

——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典型案例

安徽省财政厅

2022年2月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保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2020年1月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内涵。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具体措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

奋进新时代，建功新征程。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意

见》要求，履行好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法定职责，根据省财政厅党组的指示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以案为鉴 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旨在以案示警、以案释法，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

《典型案例》共梳理了注册会计师行业 8 个方面、13 个类型、涉及 33 家会计师事务所（其中 2021 年 20 家，以前年度 13 家）的违法违规案例，编写坚持问题导向，力求类型全面、事例典型、释法明晰，务实管用。《典型案例》将印发全行业，营造注册会计师行业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的良好环境，为服务我省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以案为鉴 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典型案例编写组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注册会计师违法入刑.....	1
案例一：多种违法行为触犯刑法被判刑.....	1
二、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	7
案例二：大数据社保核查 挂名执业该休矣 7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无工作底稿... 13	
案例三：坚决打击惩处出具审计报告无工作底稿、抄账式审计.....	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21
案例四：出具不实审计报告有违法律赋予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底线.....	21
五、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8
案例五：执行商定程序 以偏概全惹来麻烦..	
.....	28
案例六：冒用他人名义签署报告 质量控制形同虚设.....	31

案例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 会计师事务所恐 成傀儡.....	34
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核算不规范.....	39
案例八：打铁还需自身硬 提高自身会计信 息质量.....	39
七、出具审计报告不报备、变更事项不备案...	43
案例九：强化内部管理 及时完成业务报备 和变更备案.....	43
八、涉法涉诉类审计未能勤勉尽责.....	47
案例十：不计风险 审计去断家务事.....	48
案例十一：碍于情面 承接单方委托的纠纷 业务.....	50
案例十二：错用准则 验资工作不可马虎.....	52
案例十三：引来争议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 告上只盖章不签名.....	53

注册会计师违法入刑

案例一：多种违法行为触犯刑法被判刑

（一）基本案情

本案例梳理了省内近年来注册会计师因违法入刑的案件，望引起行业从业人员重视。

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某企业利用 AH0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虚假报告，获得七家银行共 3,450 万元借款及 1,000 万元汇票贴现，最终因无力偿还，多家担保公司为其代偿本金及利息。本案中，AH01 会计师事务所四名注册会计师明知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不真实，故意不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不按审计准则调取、核查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直接引用企业提供的虚假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幅虚增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014 年 9 月，某市检察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 AH01 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名签字注册会计

师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四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至一年 2 个月不等。

2.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2011 年 5 月，AH02 会计师事务所某注册会计师在对某村委会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时，发现该村委会财务账目存在以下 6 个问题：（1）村卫生室工程款重复支付 10 万元；（2）“外环征地”项目补偿发放信用社打卡发放清单与征地户名、补偿金额不一致，并多列支土地补偿金 1,165 元；（3）票据支出不规范，存有大量收据、白条，大额办公费用无清单附件，以白条形式支取项目工程款等；（4）合同执行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增减无附件等；（5）合同外支付景观石吊车费 6,000 元；（6）新农村建设中财务收支混乱等。该注册会计师先后二次收受时任该村委会主要领导等给予的现金 8,000 元，按照其要求删除了上述 6 处问题，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造成文件失实。

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3. 伪造印章罪。法院刑事判决书反映，AH03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因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致使该会计师事务所失去了出具部分专项审计报告的资质。该所主任会计师指使他人私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团体及注册会计师等十枚印章。2012 年至 2014 年间，该主任会计师使用上述伪造的印章为客户出具审计报告，至案发获利 5,000 元。2015 年 4 月，因犯伪造公司、企业、社会团体印章罪，该注册会计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4. 注册会计师醉驾。2020 年 5 月，AH04 会计师事务所原党支部书记、所长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鉴定，该注册会计师血液中乙醇含量达 241.9mg/100ml。2020 年 11 月，某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该注册会计师拘役三

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 4,000 元。2021 年 6 月，该注册会计师因受刑事处罚被省注协撤销并注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省注协将有关材料移交某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2021 年 8 月，该注册会计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二）以案说法

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注册会计师最容易触及的执业红线。本案 AH01 和 AH02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注册会计师伪造印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 注册会计师醉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注册会计师入刑不仅失去人身自由，还会葬送审计职业生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三条“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案例启示

1. 刑法罪名的设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既是挑战、更是警醒，注册会计师要注意自我保护，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诚信守法、廉洁自律，规避法律风险，避免被卷入司法案件当中。

2. 党员注册会计师应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充分认识酒后驾车的严重危害性，坚决摒弃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禁酒后驾车，党员更应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纪守法。

3. 广大从业人员应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格遵纪守法，坚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履行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职责使命，提升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

案例二：大数据社保核查 挂名执业该休矣

（一）基本案情

1. 2019年7月，省财政厅对举报AH05会计师事务所某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发现：2018年3月，该注册会计师由执业会员转为非执业会员；2019年6月8日，该注册会计师在《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中声明已从事审计业务满2年，并附审计业务经历；2019年6月21日，省注协准予该注册会计师注册。经查，该注册会计师在申请注册时实际从事审计业务并未满2年，属欺骗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2. 2020年10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06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19年12月3日，某注册会计师在《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中声明已从事审计业务满2年，所附审计业务经历反映其2017年12月至2019

年 12 月在 AH06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AH06 会计师事务所也申明“申请人为本所员工，在本所专职从业，本所对以上情形的真实性负责”；2019 年 12 月 17 日，省注协批准其在 AH0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检查组核查社保和任职信息发现，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该注册会计师在江苏**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上述行为属于申请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并且该注册会计师注册后也未专职执业，属于挂名执业。

3. 2021 年 9 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07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20 年 1 月 6 日，某注册会计师在《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中声明已从事审计业务满 2 年，所附审计业务经历反映其 2016 年 3 月至今在 AH07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AH07 会计师事务所也申明“申请人为本所员工，在本所专职从业，本所对以上情形的真实性负责”。经查，该注册会计师同时分别在 AH07 会计师事务所和**科技有限公

司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在**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该所另一名员工也存在类似情况，同时分别在 AH07 会计师事务所和**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在**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上述行为属于申请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并且两名注册会计师注册后也未在该所专职执业，属于挂名执业。

（二）以案说法

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并在注册会计师注册时协助出具虚假材料，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

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七条“申请人和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省财政厅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的，由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对上述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省注协撤销并注销相关挂名注册会计师注册。

（三）案例启示

1. 挂名执业危害大。挂名执业行为不仅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还影响审计报告质量、扰乱行业秩序，损害行业声誉和形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遵守注册、年检相关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坚持专职执业，不踩政策红线。

2. 挂名执业风险大。挂名注册会计师不实际

参与审计业务，将证书和印章交由他人使用，极易被会计师事务所假借其名义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可能面临民事赔偿，严重者会触犯刑法。如果注册会计师为挂名合伙人，还将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报告产生的赔偿、罚没等承担连带责任。省外已有部分注册会计师因将注册会计师证书、个人签名章放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报告违法而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随着大数据筛选、社保联网、互联网+监管、信息公示等监管手段纵深推进，挂名者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终会踩到雷区，面临钱财、名誉的多重损失以及行政或司法的多重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无工作底稿

案例三：坚决打击惩处出具审计报告 无工作底稿、抄账式审计

（一）基本案情

省财政厅在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时，发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出具审计报告无工作底稿和抄账式审计的违法违规问题。

1. 2016年7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08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166份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336份审计报告只有“电子版底稿”，无纸质工作底稿。对同一被审计单位连续出具审计报告，报表项目年末年初金额竟然不衔接。

省财政厅依法对该所予以撤销，同时暂停挂

名主任会计师执业 1 年、对挂名合伙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挂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注销注册。

2. 2017 年 8 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09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15 年-2017 年 4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 782 份，其中 774 份无审计工作底稿，占比高达 99%。

省财政厅依法对该所予以撤销，同时暂停主任会计师执业 1 年、暂停另一名股东执业 6 个月。

3. 2017 年 7 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10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15 年-2017 年 4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 10 份无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2017 年 4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 17 份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报备系统报备，但未在发文登记簿反映，也无审计工作底稿；2017 年对 24 家幼儿园进行审计，24 份报告的底稿中只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无实质性审计程序。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给予签字会计师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4. 2019年8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11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底稿杂乱无序地装在编织袋、纸箱或任意堆放在办公场所,未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归档。抽查的2份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给予主任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5. 2021年10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12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AH12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至2021年4月共出具审计报告1485份,其中1052份审计报告仅有报告正文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审计程序。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给予主任会计师暂停执业12个月、其余四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至暂停执业6个月

不等的行政处罚。

6. 2021年10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13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AH13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2021年4月出具的报告，有219份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给予3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暂停执业3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7. 2021年10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14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AH14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至2021年出具的报告中有61份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给予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暂停执业3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以案说法

该系列案件中，抄账式审计属于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更有甚者，无任何审计工作底稿出具报告。上述行为

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等有关规定。

本案例中 AH08、AH09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情节十分严重，省财政厅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驱逐了行业害群之马，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会计监督培训会议上交流，引起强烈反响。

（三）案例启示

1. 树立质量至上的行业价值观。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维护市场秩序、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运行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没有将精力放在审计质量的提升上，而是通过违规审计、低价竞争等手段，追求短期利益，扰乱了行业正常秩序，最终难逃法律惩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原则，时刻把诚信文化放在心中、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和公信力，行业才能行稳致远。

2. 杜绝低价恶性竞争。低价恶性竞争的结果是会计师事务所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减少审计程序，不仅影响审计质量，还扰乱行业竞争秩序，已成为当前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毒瘤和行业

发展诸多矛盾的重要诱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提高认识，建立和完善业务收费管理制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低价竞争，坚守竞争底线，共同维护行业竞争秩序。

3. 编制符合准则规定的工作底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基本义务，注册会计师应对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等审计工作及时予以记录。审计工作底稿一方面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基础；另一方面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审计报告日起对审计工作底稿至少保存十年，审计工作底稿也是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监管时证明执业质量的依据。在审计实务中要重视函证、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实质性审计程序的使用，关注期初余额、关

联交易等重大或异常事项，杜绝在仅获取未审资料、未实施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案例四：出具不实审计报告有违法律赋予 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底线

（一）基本案情

在近几年会计监督检查中，省财政厅坚决打击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1. 2016年7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15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该所为 18 家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与被审计单位的账面金额差异较大且底稿中并未作出合理解释说明；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两个文号审计报告，两份审计报告金额不一致；分别为同一单位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定被审计单位 2013 年期末金额与另一份审计报告 2014 年期初

金额不一致。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大部分项目审计人员未到被审计单位现场，仅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部分财务资料出具审计报告，部分审计报告也未能提供审计工作底稿。

省财政厅依法对该所予以撤销，同时暂停挂名主任会计师执业 1 年、对挂名合伙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挂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注销注册。

2. 2017 年 6 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16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该所对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与被审计单位账面金额相差较大，审计报告不能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被审计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23,445.67 万元，负债总额 10,71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31.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052.62 万元，利润总额 521.18 万元；审计报告却审定资产总额 30,634 万元，负债总额

8,76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869.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232.21 万元，利润总额 7,275.76 万元。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 8 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 AH17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该所对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与审计工作底稿审定表金额相差较大，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存在部分业务收入未在会计账簿反映的问题。审计工作底稿中该公司货币资金 14.46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33.7 万元，存货 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45 万元，应付账款 2,152.2 万元，未分配利润-192.23 万元，营业收入 165.2 万元，营业成本 103.47 万元；审计报告却审定货币资金 386.29 万元，应收

账款净值 1,449.29 万元，存货 3229.5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34.25 万元，应付账款 122.63 万元，未分配利润 4,723.40 万元，营业收入 8,635.27 万元，营业成本 7,030.29 万元。

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给予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

（二）以案说法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行为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

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省财政厅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案例启示

1. 敬畏法律准则。会计审计人员必须坚持

“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敬畏法律准则，坚守执业底线，牢记审计使命，不断提高审计质量，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服务。

2.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部分审计客户为了达到申请贷款、资金补贴、高新企业认定等目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于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关会计资料，以及示意要求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重要审计事项作出合理披露的，应当拒绝承接业务或解除业务约定。

3. 提升职业道德水准。审计报告的社会公信力源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审核和审阅等鉴证业务时，应保持实质和形式上的独立，不可因客户流失等因素，丢失客观公正的立场；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遵守审计准则及职业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应有良好的道德素质，

采取正当的竞争手段来提高形象，加强注册会计师思想道德建设，给注册会计师坚持独立性提供坚强的后盾。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

案例五：执行商定程序 以偏概全惹来麻烦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6日，AH18会计师事务所与某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商定程序对该公司2018年至2020年相关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核查，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商定程序核查报告，该公司将核查报告提供给相关单位。

对AH1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核查发现：（1）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鉴证结论行为不符合准则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第三条规定，商定程序业务仅报告所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不提出任何鉴证结论。AH18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委托方要求，在出具的报告第三部分（商定程序执行的具体结果）提出鉴

证结论，不符合上述服务准则规定。（2）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结论与事实不符。《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第十六条规定，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AH18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销售清单，抽取了部分样本进行核查，以抽样方式推断整体情况，作出的结论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上述服务准则规定。

（二）以案说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第三条、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该所也认识到自身工作不合规，出具的报告产生了不良影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撤回出具的报告，删除提出的鉴证结论，并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尽可能消除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案例启示

1. 应准确把握商定程序业务报告。商定程序

业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特定主体商定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不同于审计鉴证业务，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及应用指南和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不可以偏概全。财务信息涉及的范围很广，通常包括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特定财务数据可能直接出现在财务报表或其附注中，也可能是通过分析、累计、汇总等计算间接得出的，还可能直接取自会计记录。本案中采取抽样的核查方法即是对特定的财务数据进行查验，不可直接推断整体情况。

3. 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不可提出鉴证结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规定，商定程序业务报告只报告所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并不

提出鉴证结论。报告使用者自行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作出评价，并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得出自己的结论。

案例六：冒用他人名义签署报告 质量控制形同虚设

（一）基本案情

2021年，省财政厅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AH19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冒用注册会计师Q某、D某名义签署报告问题。Q某、D某年龄分别为78岁、74岁，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分别出具审计报告24份、73份。经现场询问，Q某、D某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未参加任何审计项目，对非由其本人签署的报告系他人冒用其名义签署。

该所还存在业务复核流于形式，审计底稿工作表均为统一打印的复核“是”“否”格式，没有复核记录；审计报告签字不符合规定，没有主

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签字；银行存款未实施函证程序、往来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未实施监盘程序、未实施存货计价测试、收入费用类科目未实施分析程序、未实施截止测试、未实施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测试程序等问题。

（二）以案说法

1. 会计师事务所冒用他人名义签署报告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

2. 质量复核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二十二条“项目合伙人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派的每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和第三十一条“在审计报告日或审计报告日之前，项目合伙人应当通过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与项目组讨论，确信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得出的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省

注协依规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和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惩戒。

（三）案例启示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报告导致审计失败风险加大，若会计师事务所在质控复核时走过场，就失去了保证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 2021 年 11 月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 3 项应用指南，与对应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同步实施，用以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1.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中要按照准则要求与自身机构设置，制订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复核人员的复核职责，形成各级书面复核记录和回复记录底稿，确保复核人员履职尽责。

2. 落实质量管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质量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同时建立合伙人（股

东)违规行为内部处罚机制,落实合伙人(股东)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责任。

3. 加强事务所内部治理。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缺位的重要原因。检查发现,除了质量复核制度执行无效外,也存在合伙人“分灶吃饭”等情形。因此,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点在实现各合伙人团队之间、各业务部门之间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杜绝“分灶吃饭”等内部治理混乱现象。

案例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 会计师事务所恐成傀儡

(一) 基本案情

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招揽业务或扩大业务规模,与各类咨询服务管理公司合作,以支付高佣金、承担高风险换取短暂的市场领先份额。依赖此类合作模式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一些共同

特征：

1. 向中介支付高额协作费、咨询费等。2021年9月，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AH2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该所2020至2021年度支付多家咨询公司、劳务公司业务提成费（合作费），占审计收费总额的比例高达75-85%，如按审计业务收费的80%支付**税务师事务所服务费121万元，按审计业务收费的75%或85%支付**区域业务服务费130万元。

2. 注册会计师“超能力”执业，年均出具上百份报告。AH21会计师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6人，2020年出具报告1182份，2021年1-6月出具报告1088份，报告数量全省排名靠前，以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为主。该所与安徽****中心有限公司签定项目合作统一框架合同，高新技术业务审计收费由安徽****中心有限公司向审计客户统一收取，安徽****中心有限公司再向事务所支付审计费。2020年向3家财务咨询公司支付费用78万元，后附发票、合作协议，无具体的

合作项目清单。

类似地，AH22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注册会计师 6 人，2020 年出具 535 份报告，2021 年 1-6 月出具 1161 份报告，报告数量全省排名靠前，且以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为主。该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新技术企业审计业务约定书》，对 9 家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15.8 万元均由该公司收取，该会计师事务所再向该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出具海量报告，注册会计师是如何发挥其超能力？现场检查发现，该类事务所聘请年轻助理人员，使用审计软件自动生成审计工作底稿，从审计工作底稿中看不出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的痕迹，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人甚至为“系统管理员”，更未对重要会计科目或审计事项保持实质性关注。

（二）以案说法

与第三方机构深度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业务质量往往不高，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六十条及有关执业准则的规定。

省财政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或处罚，要求其进行整改，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内部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三）案例启示

1. 坚决抵制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业务开展严重依赖合作方，并通过支付大量咨询服务费形成利益关联，对事务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抵制允许他人以本所、本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业务等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和《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自觉以自身的责任、使命和担当抵制不正当诱惑，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 滥用审计软件批量产出报告不可取。信息化手段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执业效

率的重要手段，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滥用审计软件，借助工具自动生成各种科目明细表，凭证抽查表和审定表，底稿上往往没有任何审计留痕，未能体现审计人员作出的重要职业判断和分析性说明，缺少业务收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出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支撑，此类“批发式”报告亦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和监管要求。审计人员要合理利用审计软件，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经验和职业判断，保持对重要审计事项的关注，确保审计工作按照执业准则规定执行。

3. 时刻保持审计独立性。行业从业人员应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惧企业之威，不屈从任何利益方的压力，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不辱审计使命，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正形象。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核算不规范

案例八：打铁还需自身硬 提高自身会计信息质量

（一）基本案情

2021年，省财政厅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发现，55户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中有32户不同程度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突出的共性问题如下。

1. 支付大额财务咨询费无具体合作明细。AH23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营业收入862万元，支付财务咨询公司费用441万元，AH24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咨询公司费用134万元，均只附发票，无协议和具体的合作项目明细等资料。AH24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咨询费用的公司中有3家财务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所主任会计师。

2. 成本计提、费用列支随意。AH25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5月计提工资64万元，截至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共有 288 万元，应付工资计提无充分依据且长期挂账。AH26 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报销费用耗材 20.4 万元，共买硒鼓 155 只、复印纸 241 箱、复印机 9 台、碳粉 400 支、打印机 26 台等，与事务所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不符；部分员工的劳务费共计 74.9 万元，由一人代领，无领款人签字。

3. 会计师事务所公私账户不分。AH27 会计师事务所资金 200 余万元转入主任会计师个人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并将理财产品利息直接抵其工资。

（二）以案说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会计制度不严、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省财政厅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令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予以处罚并移交。

（三）案例启示

1. 提高财经法律意识。以财务咨询费名义向财务咨询公司支付费用，部分财务咨询公司由主任会计师或相关员工控制，发票是真实的，但事项未必真实，此种费用支付方式容易滋生腐败土壤，也成为偷税的主要方式。注册会计师应提高财经法律意识，不能自以为是财税专家，在纳税上要“小聪明”，不能以身试法。

2.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打铁还需自身硬”。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鉴证机构，为社会提供鉴证服务，集聚中高端会计人才，更应从自身做起，严

格遵守会计法及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自身会计信息质量。

出具审计报告不报备、 变更事项不备案

案例九：强化内部管理 及时完成业务报备和变更备案

（一）基本案情

1. 出具审计报告不报备。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出具审计报告不及时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的问题。如 AH28 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出具审计报告 810 份，2020 年出具审计报告 938 份，2021 年 1-4 月出具审计报告 505 份。截至检查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该所 2019 年至 2021 年 1-4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均未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报备 2019 年审计报告 59 份，报备 2020 年审计报告 94 份，报备 2021 年 1-4 月审计报告 88 份。

2. 变更事项未备案。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地址、股东或合伙人发生变动，未及时到财政部

门办理变更备案。如 AH29 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和地址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财政部门备案股东 2 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股东 5 人。

（二）以案说法

出具审计报告不报备或报备不及时，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30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后60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增加报备信息，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纸质材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实行信息共享”的规定。

变更事项未备案，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

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三）合伙人（股东）；（四）经营场所；（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

省财政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的；（二）分所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等有关规定，责令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将此问题在综合审理时

作为处理处罚的一个情节予以综合考虑。

（三）案例启示

1. 及时完成报备和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时报备，名称、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经营场所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及时备案，可以为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精准监督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也对会计师事务所被冒名出具审计报告时提供证据保护，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完整进行业务报备或变更备案。

2. 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科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是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服务能力的内在源泉。出具审计报告不报备或变更事项不备案，归根结底还是内部管理问题。会计师事务所既要积极拓展业务，严格业务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也要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部治理。

涉法涉诉类审计未能勤勉尽责

近年来，省财政厅秉持接诉必应、为民服务理念，共受理审计评估举报案件 97 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 75 件，主要涉及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这类涉法涉诉项目，往往存在复杂的利益纠葛，并且不能获取完整、规范的审计资料，审计稍有不慎就会导致当事方不满意，会计师事务所也面临无休止的解释说明、沟通反馈、出庭质证，以及应对监管部门检查等困扰，还会有损行业公正形象。

通过受理此类涉法涉诉举报，发现存在如下共性问题。一是审计报告名称、内容不够规范。根据《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 号）有关规定，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由行政审批改为市场准入，即会计师事务所可全面承接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实践中审计报告文书名称不统一，有的称专项审计报告，有的称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由于报告名称的不规范，给当事人造成误解，屡屡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是否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提出质疑。二是审计结论不够准确、内容不精细。部分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准确把握审计目的和报告用途，出现用词不准确、结论不完全符合客观事实、相关事项披露不充分、以强调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情况下仍对部分事项予以认可等。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机制失灵。部分审计报告存在数字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等疏漏和错误；有的执业人员，擅自接触利益相关方，并私自接收审计资料，均表明事务所未能审慎执业，内控机制失灵。

案例十：不计风险 审计去断家务事

（一）基本案情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AH30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承接业务未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的情况

下，接受离婚案件中单方委托，依据单方提供的材料，对其婚姻存续期间家庭经济收入进行审计，直接出具了《对**家庭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证据被提交法院。

注册会计师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材料，确认委托人前妻 2003 年至 2020 年 3 月取得工资、奖金、分红和返还款等收入 1346 万元。在未能充分考虑银行流水的性质、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将银行流水中的“转账收入”“大额支付”“返还原始投资”“网银增加”“续存”“登存”款项，直接认定为收入。

（二）以案说法

AH30 会计师事务所无视法院正在受理委托人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且出具的报告将被作为证据使用，仍不计风险接受委托；并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出具了审计报告，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此外，该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先后两次受到约谈处理，结合上述情况，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碍于情面 承接单方委托的纠纷业务

（一）基本案情

2020年初，AH31会计师事务所受熟人委托，为一宗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合作经营纠纷出具审计报告。该所认为受托业务合营安排手续不完备，财务管理混乱，出具审计报告风险较大，拒绝了该业务。但禁不住熟人劝说，于2020年8月接受合营安排中一方A的委托，对其指定的合作经营期间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业务承接、合营安排及合营期间认定及审计程序方面均存在问题。A

获取审计报告后，将报告提交至法院作为证据使用。合营安排中另外一方 B 知悉后，举报审计报告违法，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纪检部门反映，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请求公安机关立案侦察。该所意识到事态严重，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了审计报告，及时中止了该审计报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二）以案说法

AH31 会计师事务所明知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诉讼证据使用，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接受单方委托，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了审计报告，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依法给予该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错用准则 验资工作不可马虎

（一）基本案情

2021年5月，省财政收到举报AH3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材料。举报材料反映，该虚假验资报告已作为司法证据提交使用。检查发现，验资报告描述“货币出资265万元”的结论不恰当。根据明细材料显示，该出资实际是股东或其妻子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不符合货币出资形式，也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第十四条货币出资的要求，即取得被审验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等必要的货币出资审验材料。

（二）以案说法

验资报告中披露的货币出资形式不恰当，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

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十四条“（一）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检查被审验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等的基础上，审验出资者的实际出资金额和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等有关规定。

本案中注册会计师凭着个人对货币出资的理解，错用验资准则。鉴于 AH32 会计师事务所已和被验资公司解除验资委托合同，退回验资费用，登报声明验资报告作废，且举报人书面申请撤回举报，并与该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和解，故依规责令 AH32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切实提高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案例十三：引来争议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只盖章不签名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在对举报 AH3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不实报告的核查中，举报人提出审计报告只有注册会计师印章，未见签名，属无效报告。经核查，该项目确实只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印章，没有注册会计师签字。

（二）以案说法

审计报告只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无注册会计师签名，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二、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审计报告应当由项目合伙人和

另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第十六条 “商定程序业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十四）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省财政厅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对该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

涉法涉诉类案例启示

1. 建立并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要求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和评价当事人诚信水平、诉讼争议焦点、审计工作受限情况及影响等情况，充分评估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和出庭质证、应对投诉等能力，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审慎承接相关业务。

2. 获取审计资料应符合法定程序。执行司法

委托业务应通过委托方获取审计资料，注册会计师不得自行或私下向相关单位或人员收集审计资料。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能满足审计需要的，应主动向委托方反映，通过委托方提请当事人补充提供审计资料，并进行质证。审计在获取当事人单方提供的资料时，更应提高警惕，认真验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除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外，诉讼委托业务还应遵守司法鉴定相关规则，如执行回避和保密规定，不得违规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3. 提高报告表述和结论的严谨性。一要正确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要求发表审计意见，不应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不得通过模糊化的报告表述或模棱两可的报告结论满足相关方对报告的使用需要。二要避免超出委托范围开展审计。严格按照委托书确定的范围、方式进行审计鉴证，委托书未明确的，应要求委托方补充明确或请求司法机关指明。三要对重要审计事项予以充分恰当披露。对双方争议焦点、

反馈意见疑点，要充分阐述说明，将审计意见清晰地传达报告使用者。四要避免对超出专业领域的事项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出具报告，避免涉及是否构成违法犯罪、当事人是否主观故意或过失等法律问题，避免在审计报告中直接作出“违法”或引用罪名的结论。